江苏残联工作简报

2022 年第 4 期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

编者按：3 月 11 日，省残联印发了《江苏省“残疾人之家”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各地认真落实文件要求，以残疾人需求为基本出发点，持续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常态化运营、优质化服务，强化残疾人服务体系的基层架构，奠定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现将苏州市、宿迁市、无锡市惠山区、句容市、泰兴市相关做法摘编刊发，供学习借鉴。

苏州市：共创星级家园　共享美好生活

苏州市残联集聚资源、灵活施策、融合发展，扎实开展“残疾人之家”星级达标创建活动，积极打造符合残疾人需求和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残疾人之家”。

一、集聚资源，筑起残疾人幸福生活的新高地

苏州市残联积极引入社会资源，依托社会力量协作建设“社会化”的“残疾人之家”，发挥平台作用和集聚效能，为残疾群众提供助医、助学、助购、助游等助残项目，每年帮助约2500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减轻残疾人亲属负担，稳步残疾人收入。太仓市残联依托属地医院建立以服务精神残疾人为主的特殊“残疾人之家”，通过“医疗+工疗”的方式，重点帮助住院期间病情稳定的精神病人通过工疗提高社会功能，帮助他们走出病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残联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以技能培训、就业培训、孵化创业为特色，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苏州工业园区发挥区域优势，吸引社会爱心企业和人士助力“残疾人之家”创建。高新区残联建立残疾人网络电商平台基地，培训残疾人参与直播和微视频制作等。

二、灵活施策，建造残疾人安心生活的新福地

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苏州市残联充分发挥“互联网+”线上服务残疾人的作用，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虚拟“残疾人之家”，通过微信群、工作联系群等方式了解残疾人需求，为驻地周边残疾人、居家残疾人提供日常照料、商务服务、健康管理、司法援助、精神慰藉等托养照护“云”服务，做到“关停不关爱”。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乐康残疾人之家，链接了适合残疾人的辅助性就业项目，为12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就业服务，月收入最高达1000余元。太仓市、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高新区残联依托“残疾人之家”与“12345”线上服务热线构建服务平台，服务群众，同时做好残疾人身心健康关注工作，帮助有困难的残疾人化解难题，引导残疾人勇于面对生活。姑苏区4月份以来，全区电话微信随访、网格走访、慰问特殊困难残疾人2859人次，提供配药、送药上门和心理辅导33人次，24小时服务保障热线帮助残疾人解决、解释问题困难23条。疫情期间，市残联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向低保外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在全市“残疾人之家”参加辅助性就业的本地户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发放一次性特别补贴每人300元，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生活压力。

三、融合发展，夯实残疾人美好生活的策源地

苏州市残联各级组织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以党史学习教育和“两在两同”为契机，以“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党群一体化”

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的建设引领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实现新发展，不断夯实残疾人追求美好生活的基础。张家港锦丰、姑苏区寒香会社、相城区渭塘残疾人之家等建立了基层党组织，在团结凝聚服务残疾人发挥应有作为；太仓市委组织部牵头成立“同心助残党建联盟”，首批12家机关单位与“残疾人之家”结对共建，助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常熟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实施“海棠常红”阳光助残党建结对残疾人之家123行动计划，打造阳光助残党建品牌，实现党建工作与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的有效对接。

宿迁市：政策设计精准落实有力
“残疾人之家”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宿迁市残联不断优化政策设计，提升资金绩效水平，有效提升全市“残疾人之家”建设质量。

一、强化政策设计，保障政策精准适用

一是政策保障全面。宿迁市残联从机构建设、补贴标准、运行管理、考核评估、资金使用范围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实现了政策保障全覆盖。如《宿迁市“残疾人之家”建设补贴经费拨付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按不同建设形式分三挡给予“残疾人之家”不超过10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建设补

贴，“残疾人之家”建设得到有效保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的通知》明确“残疾人之家”补贴标准为600元/人/月，机构稳定运行得到有力保障。《宿迁市“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实施办法》按1-3星分别奖补3万元、5万元、8万元，激励“残疾人之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宿迁市“残疾人之家”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机构考核办法，资金拨付办法和使用范围，为“残疾人之家”规范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政策调整精准。宿迁市残联充分结合残疾人日间照料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以提升保障标准、扩大服务覆盖面为目标，推动出台了《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宿财社〔2020〕3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35号）明确“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标准由200元调整至600元/人/月，服务对象扩大到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所有持证残疾人，充分满足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需求。

三是政策完善规范。为充分发挥机构公益性岗位绩效，宿迁市残联等四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发“残疾人之家”、护林员和疫情防控等公益性岗位的通知》（宿人社通〔2021〕120号），对岗位开发程序、工资待遇、补贴标准和期限进行了规范，目前全市共安置残疾人以及就业困难残疾人亲属159人，公益性岗位绩效得到充分发挥。

二、强化政策执行，保障政策落实落细

一是强化工作指导。为把残疾人托养政策落到实处，宿迁市残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对“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之家”服务开展进行统一部署。为保障政策落实落细，宿迁市残联指导县区试点开展残疾人社区化托养服务，将服务对象扩大到14至16周岁孤独症、智力残疾青少年，并依托社区服务阵地，探索出一套社区化托养管理服务模式，初步实现“儿童康复+托养”无缝链接，帮助14至16周岁孤独症、智力残疾青少年延续康复效果，强化社会融合能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是统一服务规范。修订完善《宿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明确“残疾人之家”服务项目与服务内容，并细化服务侧重点，避免寄宿制机构与日间照料机构同质化竞争。明确“残疾人之家”从业人员配比与从业要求、机构管理与服务质量评估、安全应急措施，促进机构管理规范化。明确“残疾人之家”建设标准与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促进机构建设规范化。

三是完善考核办法。为保证各县区残疾人日间照料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宿迁市“残疾人之家”发展现状，市残联印发了《宿迁市“残疾人之家”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宿残联发〔2021〕24号），对“残疾人之家”考核评估和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完善，明确按照机构建设30%、服务项目50%、服

务质量20%权重汇总计算考核结果，考核达90分以上的为合格。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退出机制，一年内三次或以上不合格的，取消“残疾人之家”运营资质，有效激发“残疾人之家”内生动力，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三、强化常态化监管，保障资金绩效充分发挥

一是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全市所有“残疾人之家”按照“六有六公开”标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服务项目等根据变化情况及时公开，安全巡查信息每日公开，活动计划及食谱每周公开，财务信息按月公开公示。充分利用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残疾人之家”规范运行，进一步促进服务质量、社会效益和资金绩效提升。

二是常态化开展托养服务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托养服务对象电话调查、托养服务机构现场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限期整改。通过“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残疾人之家”现场抽查29次，随机点名326人次，现场查验人数累计1490余人次，电话调查1750余人次，残疾人托养服务满意度达98%，形成了调查、反馈、核实、整改（说明）、再反馈的工作机制。

三是常态化开展云监管工作。各县区残联充分发挥监控云平台效能，服务对象进入和离开“残疾人之家”均需定时打卡签到，县区残联运用视频监管平台不定期随机视频点名，采取网络监管和“定时打卡+随机抽查”的方式，充分发挥监控平台效能，实现一张大屏实时动态监控。

无锡市惠山区：高标发展　创优服务
全力打造残疾人幸福家园

无锡市惠山区聚焦乡村振兴战略，高位创优“残疾人之家”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进度快、布局好、功能实、机制新，凝聚起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力量。

一、坚持系统谋划，强化组织推动，彰显发展新定位

无锡市惠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之家”建设，积极创造“残疾人之家”建设的工作环境。着眼长远，下功夫抓好这项根本性、战略性工作。**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惠山区相继出台了“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办法、各类服务管理配套实施细则等7项综合性和专项性政策文件，做到建设标准细、资金管理依据清、程序规范明、基础数据准、过程监督实、落实绩效优。**二是上下合力推动**。“残疾人之家”的平台建设、康复服务和日间照料等工作先后3次被列入惠山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被各镇（街道）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强势推进，惠山区“残疾人之家”已成为展示无锡民生建设成果的窗口和标识。**三是加强运行保障**。建立稳定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建设和改扩建补贴，建立长效运营补贴机制，平均每年用于残疾人之家的区级补助经费超过400万元。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全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率先建成《残疾人之家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开展区级年度绩效评估，残疾人满意

率达93.98%，对绩效考评优秀的给予奖励，有效确保残疾人之家建设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二、坚持需求导向，强化精准服务，提升发展新品质

无锡市惠山区积极呼应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这个最困难群体的辅助性就业增收，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一是突出党建引领**。53个区级机关单位党组织与20个残疾人之家全面结对，列入党建考核，实施“红色同心结”党建助残工程，率先尝试的“喜憨儿洗车”党建助残成为“无锡样本”。目前20个残疾人之家已结对各级党组织199个，开展助残帮扶项目221个，引领残疾人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二是突出增收共富**。建成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开发调配实体平台，形成“一中心多站点”运行模式。每年为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之家”桃木雕刻、创意绿植、手串编织、书画装裱等36个文创产品，“惠心雅集”集市展销活动常态化。大力推进“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网红直播”等新业态销售模式，全市首个落户惠山的顺丰丰网“残疾人之家”网点，有新布局和新发展，辐射带动全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从“做平台”向“做市场”的跃升。目前，惠山“残疾人之家”辅助性就业劳动月收入最高的已达3600元。**三是突出精准服务**。延伸“残疾人之家”服务，334名残疾人享受了家政服务、心理辅导、精神慰藉、康复援助等居家照护服务。无锡首创“惠医康健”康复服务品牌，“物联网+”健康监测室

在惠山区玉润“残疾人之家”投用后，“残疾人之家”与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深度融合，为老人和残疾人提供了更便捷、贴心的服务。目前，依托“残疾人之家”，已建成3个“康复之家”、4个辅助器具共享站，7个“康复之家”和3个辅助器具共享站正有序建设中。实施精障人士及家属综合关爱服务项目，对精神残疾人服药和住院补助政策提标扩面，年服药补贴最高达到1000元、年住院补助最高达到10000元，受益精神残疾人达到760人。疫情期间，依托20个残疾人之家组建“蚕宝先锋队”，开展线上“云电波”+线下“微服务”，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开展扫码测温、防疫宣传、代购生活品和配药等志愿服务，残疾人从单纯的“社会服务接受者”转变为“服务提供者”。**四是突出品牌建设**。创新开展“六个一”惠山特色服务，提升“残疾人之家”规范化运行水平。实施“惠法护残”项目，在20个残疾人之家全面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使残疾人就近、便利、公平地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广泛开展“惠声惠色”文化品牌建设，“红色同心”志愿导读、“同心向党”残健共读、“家里的读书会”主题阅读、“读书悦分享”、“书香残疾人之家”建设等活动常态化，培育出的非遗双龙、轮椅腰鼓队、太极拳、非洲鼓队等惠山特色项目，在无锡颇有名气。

三、坚持创先争优，强化示范引领，展现发展新成效

无锡市惠山区充分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资源，探索形成政府主办、企业开办、社会兴办“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残

疾人之家”建设惠山模式。**一是着力提标扩容**。惠山区已建成20家“残疾人之家”，安置智力、精神、重度肢体等最困难残疾人411名，辐射服务3218名残疾人，打造残疾人家门口的“幸福家园”。**二是着力示范带动**。成功创建2个省级、3个市级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10个“残疾人之家”获评市级党建助残示范点；6个“残疾人之家”获评市级特色残疾人之家，钱桥街道残疾人之家获评“江苏省残疾人之家”。逸胜残疾人之家专管高胜蓝获评“第三届江苏最美社工”。2名服务对象分别获评“江苏好人”“无锡好人”。**三是着力提升能级**。惠山区被中国残联和国家卫健委列入全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康复之家”建设全国试点；社区重度残疾人家庭照护服务和“三位一体”残疾人托养服务模式先后被评为创新创优项目；托养工作受到江苏省残联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工作经验被《中国残疾人》刊发。

句容市：公益性岗位助推“残疾人之家”提质增效

句容市残联与市人社局充分运用公益性岗位政策兜底安置就业，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的原则，在“残疾人之家”中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增加收入。

一、围绕“需求+意愿”，深入基层调研，精准设置岗位

围绕“残疾人之家”公益性岗位设置的必要性、如何开发等问题，市残联与市人社局以专题座谈会、深入基层“残疾人之家”调研等形式，与各乡镇（街道）实时对接，精准摸底残疾人从事公益性岗位需求，对有意愿上岗的残疾人建立基础数据台账，为进行残疾人和公益性岗位匹配奠定基础。在充分走访调研各地“残疾人之家”运行状况和掌握大量有意来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残疾人详细信息后，市残联严格岗位设置标准，按照就近就便、残疾人优先、岗位匹配等原则，在规范化运行且缺少人手的“残疾人之家”精准设立了11个公益性岗位。

二、围绕“规范+活力”，优化政策保障，稳定上岗就业

本着把“小事做实、实事做好、好事做细”的宗旨，在“残疾人之家”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录用安置工作中，**一是优先招录就业困难残疾人，确保政策给力**。根据前期基层调研获得的相关数据和需求，市残联与市人社局协商，把就业困难残疾人和已在“残疾人之家”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员为招录对象，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就业困难残疾人。**二是深入细致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好政策落实到位**。市残联借助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各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专委协会、残疾人亲友组织等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在残疾人群众中广泛开展宣传。部分乡镇残联主动组织有意愿的残疾人走进当地“残疾人之家”，让残疾人充分了解工作岗位

内容和胜任工作岗位所需技能，打消他们的顾虑，提振他们的信心。**三是出台考核奖励制度，确保岗位吸引力和活力**。为增强岗位吸引力和上岗残疾人的工作积极性，各乡镇（街道）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残疾人之家”公益性岗位考核奖励制度，每季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励。市残联对每个岗位的季度考核奖励按照600元/人的标准下拨给各乡镇（街道）残联。截至目前，市残联共下拨季度考核奖励经费1.32万元。**四是坚持岗位录用程序规范，确保公开公正**。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招录流程，首先经人社部门核查是否为就业困难人员，是否符合企业保险缴纳等条件；其次对符合条件的再进行体检筛查，检查是否有传染病及其它不适宜工作的疾病；最后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劳动合同。截至目前，市人社局共为11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22.57万元。

三、围绕“管理+长效”，强化岗位培训，提升运营水平

公益性岗位人员到岗后，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开展辅助性就业、康复服务、文体活动、教育培训等活动，极大地推进“残疾人之家”服务队伍建设的规范化。**一是管理制度日趋完善**。人员到岗后积极落实“残疾人之家”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健全台账资料。后白镇公益性岗位人员赵朝幸充分利用培训的电子商务等电脑技能，辅助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办公、信息录入、规范辅助性就业财务管理等。天王镇公益性岗位人员黄永红具有丰富的“残疾人之家”

辅助管理经验，到岗后根据天王镇实际，建立健全实名制考勤、安全生产、常态化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等各项制度。**二是辅助性就业更上一层**。1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后，有5人负责起了“残疾人之家”的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的货物运送、质量把关、劳动数量登记等一系列工作。如华阳街道公益性岗位人员宜春燕，不仅可以独立完成辅助性就业项目产品的拿货、送货，同时她仔细研究项目制作流程，耐心指导、培训辅助性就业人员进行操作，使华阳镇残疾人之家的就业人数由12人增加至目前的18人，人均收入从400元每人每月到如今的700元每人每月。边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周炳在市残联“阳光家园”参加辅助性项目培训后，回到“残疾人之家”对托养人员的同类项目进行指导帮助，使边城镇“残疾人之家”辅助性就业从无到有并逐渐走上正轨，实现了新的突破。**三是文体活动丰富多彩**。每逢节假日，公益性岗位人员主动为“残疾人之家”中的残疾人提供集体生日会、互动游戏、文艺表演、亲友会等各具特色的文娱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等，公益性岗位人员辅助管理人员在各“残疾人之家”开展了观看红色电影、阅读红色书籍、参观革命纪念馆等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不仅提高了广大残疾人知党恩、感党情、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觉悟，更培养了残疾人向上、向善、乐观的生活态度。

泰兴市：精心绣出五星红　圆梦托养残疾人

泰兴市黄桥镇“残疾人之家”探索出一条以“学习提升、强化责任、注重整洁、加强团结、创业就业”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新路子，不断调动残疾人积极参与“残疾人之家”建设管理。

一、评比“学习星”，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深入开展多样化学习，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举办通识培训班，聘请残疾人中的学习达人为老师，带领并帮助其他残疾人识字写字、读报刊杂志、讲革命故事、学文化知识。每周组织残疾人进行2次集中学习，将时政要闻、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教家风家训家规、辅助性就业政策等纳入学习内容，不断提升残疾人素质。

二、评比“责任星”，增强全员责任意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包到底、无缝管理的责任体系，增强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主人翁意识和独立自主能力。落实1名工作人员联系5名残疾人的包保责任，确保消防、食品卫生、洗浴、交通、辅助性就业等各方面安全。教育引导残疾人树立以“残疾人之家”为家的主人翁意识，增强责任感。

三、评比“整洁星”，打造洁净舒适环境。制定卫生考核细则，提升残疾人的健康卫生意识和自律意识。要求工作人员和残疾人统一着装，注重仪表形象，做到宿舍、床铺等卫生整洁。变过去由工作人员打扫残疾人宿舍为残疾人打扫，每个宿舍均

安排轮流值日表，管理人员每天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评比，分别按“最清洁”“清洁”“不清洁”三个档次开展评比。

四、评比“团结星”，发扬团结互助精神。搭建团结互助平台，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日常管理。成立了由9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其中工作人员3名，残疾人代表6名。由管委会协调做好困难残疾人日常生活照护，培养残疾人的自尊感和归属感，增进残疾人间交流，舒缓残疾人压力，培育共同面对困境的乐观心态，营造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环境。

五、评比“创业星”，调动就业创业意愿。制定辅助性就业奖励措施，镇政府从慈善救助资金中安排20万元预算用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奖励，对每月实际收入200元以内的，给予1:1的配套奖励；超过200元的，给予50%的配套奖励，并将这项政策推向各村残疾人之家，2021年全年共发放辅助性就业配套补贴9.8万元，已有8名残疾人通过招聘会实现成功就业，人均月收入达4500元，最高的近万元。

此外，黄桥镇“残疾人之家”对获评“五星”人员给予50元/次的奖励，并颁发证书通报表扬。相关做法被《中国网》和《学习强国》等新闻媒体广泛报道，被评为泰州市优秀“残疾人之家”。

分送：各设区市、县（市、区）残联，省残联各处室、直属单位